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465 弄 181 号 2 幢 3 楼

联系电话：021-32031279

传真号码：021-32031279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陈一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0

2018 年 3 月 26 日